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條款。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詳盡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議決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若干條文／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盡資料載於本公佈附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

附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

- i. 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所有提述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及對「法例(Law)」的所有提述更改為「法例(Act)」
- ii.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810 573 943 611">第2(1)條</p> <p data-bbox="810 663 999 701"><u>「有關期間」</u></p> <p data-bbox="810 752 1430 1016"><u>自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u></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p>第10條</p> <p>在不違反法例及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p>	<p>第10條</p> <p>在不違反法例及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u>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u>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於有關期間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u></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p>第58條</p>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p>第58條</p>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在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p>第69A條</p> <p><u>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否則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u></p>

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165 226 293 259">第154條</p> <p data-bbox="165 315 782 394">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 data-bbox="810 226 938 259">第154條</p> <p data-bbox="810 315 1426 667"><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大多數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p data-bbox="810 723 1426 801">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